**河西街道民主评议党员制度**

**民主评议党员，主要是通过对党员的正面教育、自我教育和党内外群众的评议以及党组织的考核，对每名党员在各项工作中的表现和作用做出的客观评价。每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安排在年末，在党委领导下，以党支部为单位，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。**

**一、主要程序：**

****（一）学习教育。**主要学习党的理论、党章党规以及上级政策文件。**

****（二）个人自评。**党员个人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要求、对照党支部征求到的意见建议，从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宗旨观念、工作态度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、发挥作用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。自我评价可以讲优点和成绩，但重点要讲差距和不足，并分析原因。**

****（三）党员互评。**党员进行自评后，其他党员客观地对其进行评价，指出问题及不足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。自评和互评，可以采取一名党员先作自我批评，其他党员对其进行批评，与会党员依次进行的方式；也可采取与会的所有党员先作自我批评，而后集中开展相互批评的方式进行。**

****（四）民主评议。**与会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要求，按照“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”4个档次，对本支部所有党员现实表现作出评定。**

****（五）组织评定。**民主评议结束后，支委会要将各方面对每个党员的评价和反映，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，形成组织意见，及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，对照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党员的标准，对每位党员形成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的评议结论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审定。**

****（六）表彰和处置。**经评议认定为优秀的党员，可由党组织给予表彰或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；对评议认为不合格党员并经上级党组织审批确认的，要采取限期改正、劝其退党、党内除名等措施进行严肃处置，是预备党员的要延长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**

**党员人数较多的支部，党员自评和党员互评可按党小组进行。**